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俊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俊宥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俊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羅俊宥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是本

01 件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
02 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
03 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（4年8月）。另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
04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已在聲請書上表明：對於本院定應
05 執行刑時之定刑範圍及其他具體事由無意見等情，有聲請定
06 刑聲請書在卷可查。再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
07 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亦仍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、
08 意見調查表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開各罪之關連
09 性、同質性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行為彼此間
10 時間、空間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
11 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為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謝儀潔